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财务中心 工会委员会

浦环财工〔2023〕1号

关于召开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财务中心 工会会员大会的请示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工会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财务中心工会第一届工会委员会任期将于2023年8月份届满。根据《中国工会章程》和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地方工会召开代表大会及组成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若干规定》,可提前半年开展工会换届选举工作。因财务中心行政班子人员调整,工会主席蔡建新同志由于年龄原因,不再担任行政班子领导。经研究,申请提前半年换届。财务中心工会拟定于2023年3月召开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财务中心工会会员大会。

一、委员名额

根据《中国工会章程》和全国总工会《关于地方工会召开代表大会及组成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若干规定》,按照财务中心工会的会员数,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财务中心工会第二届工会委员会的名额拟定为:

财务中心工会第二届委员会委员5名(含主席1名),其中

委员按5%差额,差额1名,委员候选人5名。成立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3名,等额选举。

二、委员条件

- (一)财务中心工会第二届工会委员会委员条件: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在浦东开发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中做出成绩; 热爱工会工作, 乐于为职工群众服务, 善于倾听职工群众呼声, 受到职工群众的信任和拥护; 有一定的工作能力和议事能力, 能较好地履行代表职责的工会会员。能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 热心工会事业, 甘于奉献, 清正廉洁, 有较强的参政议政能力, 能较好地履行工会维权的基本职责, 依法维护职工的权益, 在职工群众中有一定威信的会员。
- (二)财务中心工会第二届工会委员会经审委员条件:除符合以上条件外,熟悉国家的财政政策及相关规定,熟悉工会财务和工会审计业务的会员。

三、委员产生办法

财务中心工会第二届委员会主席、委员和经审委员,由第一届工会委员会讨论提名,并征求中心党支部意见,工会委员会委员差额选举产生,经审委员等额选举产生。

当否,请批示。

